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更一字第31號

原　　告　廖惠慶
　　黃知行
　　梁珊華
　　王勝弘
　　施补華
　　陳榮輝
　　陳乙廷
　　陳諭德
　　蔣炳宣
　　蔣周義烽
　　袁嘉福
　　陳寬民
　　劉秀盈
　　孫紀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翁國彥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代　表　人　黃景茂（局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蔡進良　律師
　　董彥芊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合眾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顏文澤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陳國雄　律師
　　張雨新　律師
　　邱南嫣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建築執照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5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曹瑞烽

法　官　林麗真

法　官　林淑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鈴